(上接B259版)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现已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燃气集团、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7,402.39万元,其中: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699.37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00.00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8,400.00万元。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7,809.92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7,569.87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30,240.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14号)。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3年2月1日燃气集团已将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一次性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3-3号)。

2013 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燃气集团于2013年10月24日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13日,燃气集团将剩余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1号)。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港口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公司将剩余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22号)。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68号)。2015年1月21日,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5-5号)。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68号)。2015年4月9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5-15号)。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10号)。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燃气集团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6-4号)。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22号)。2016年4月18日, 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6-18号)。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11号)。2017年1月9日,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7-1号)。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24号)。2017年3月30日, 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7-9号)。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5号)。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12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分别已使用20,000万元、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收购燃气集团100%股权、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尚未完全办理竣工验收或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有资本金需支付的状态,目前暂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12月24日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具体情况和变更原因如下:

1、珠海LNG一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461号),珠海LNG一期项目由LNG接收站、LNG专用船码头及输气干线三部分组成,总投资约1,130,000万元(含外汇34,453万美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70%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属下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5%股权,相应需投入资本金约84,800万元。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3,200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变更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单位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同意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的项目单位由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线工程投资约403,581万元(含外汇2,013万美元),该工程所需资金的3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7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在发生上述变更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仅为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LNG接收站和LNG专用船码头部分的项目单位,而该部分的总投资为726,419万元(发改能源[2010]461号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与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批复的输气干线工程总投资之差),公司相应其需投入资本金约54,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日,公司已通过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约34,800万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约23,300万元,尚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约19,700万元,原拟投入的73,200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无法继续投入。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及时、合理、有效的利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无法投入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位于广州珠江电厂北侧,主要是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环保技术改造,扩大珠江电厂煤场贮煤量,提高煤场的中转煤能力。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发展港口公司。根据《关于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 [2009]270号),该项目总投资为35,78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发展港口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7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日,公司已向发展港口公司增资35,700万元,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4,200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30日,发展港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未经审计),处于偏低水平,存在一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空间。同时,发展港口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广东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尚存在一定资本金缺口。鉴于珠电煤码头的吞吐能力与珠电煤场的周转能力直接相关,为加快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尽早实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与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发展港口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3、新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展港口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个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接卸能力720万吨;将原1千吨级建材码头和原重件码头B泊位改造为1千吨级和2千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各1个,设计年装船能力530万吨。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两个码头合计年接卸煤炭能力将达到约1,210万吨,可保证公司属下电力业务的煤炭及部分煤炭贸易中转和装卸需要。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广州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广州发展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后认为:

广州发展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发展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

附表1:

广州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387,40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0	185,423.77	0.00	100.00%	—	41,748.01	是	否
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	部分变更	73,200.00	43,000.00	43,000.00	0	23,250.00	-19,750.00	54.07%	2014年底	2,723.31	—	否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5,700.00	24,200.00	24,200.00	0	24,200.00	0.00	100.00%	2014年中	2,884.99	—	否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	—	11,500.00	11,500.00	680.09	11,537.58	37.58	100.33%	2014年中		—	否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19.28	19,351.86	-26,448.14	42.25%	2018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	68,400.00	68,400.00	68,400.00		68,432.54	32.54	100.05%	2014年底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3)	部分变更	30,000.00	60,200.00	60,200.00	0	55,206.64	-4,993.36	100%	—	—	—	否
合计	—	438,523.77	438,523.77	438,523.77	699.37	387,402.39	-51,121.38	88.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2年8月15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燃气集团已于2013年2月1日全部归还该笔募集资金。											
	2013 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4年1月13日归还5,000万元和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广州发展和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归还20,000万元和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 广州发展将剩余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归还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月21日,燃气集团归还2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 发展港口公司归还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4月9日,广州发展归还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燃气集团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6年4月18日, 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1月9日, 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3月30日, 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州发展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分别已使用20,000万元、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除收购燃气集团100%股权、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尚未完全办理竣工验收或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有资本金需支付的状态,目前暂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以及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两部分,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其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17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的收益;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为配套项目,两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作为燃气集团的其中一个项目,其效益包含在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为30,000.00万元,此后又将无法继续投入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0,200.00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60,200.0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55,206.64万元,产生差额的原因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同时,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	30,200.00	30,200.00	0.00	30,200.00	100%	--	--	--	否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1,500.00	11,500.00	680.09	11,537.58	100.33%	2014年年中	--	--	否
合计		41,700.00	41,700.00	680.09	41,737.58	100.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4日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20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综合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2018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油品、天然气,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出租及租赁土地和建筑物,购买工业用水、蒸汽,进行废水排放处理,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分摊ERP系统维护费,吸收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审慎审核,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二)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煤炭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3,918	41,104	煤炭市场波动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3,207	48,861	煤炭市场波动
销售油品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06	111	采购量大幅下降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51	547	市场油价波动
销售天然气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0.9	15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479.6	541	采购量增加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05	3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	0.006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0.36	
销售电能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16	《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9号)中无具体金额(与广东供电局进行电费结算时收入不分别列示单个客户)
购买工业供水用水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60	579	
购买蒸汽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2,629	20,059	价格调整
废水排放处理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79.45	789	价格调整
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等费用分摊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120	3,391	
提供节能服务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233	279	
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257	8,591	材料费用支出及检修次数增多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5,726	6,177	
设备检修服务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	21	《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9号)中无披露但实际发生项目
提供ERP系统维护服务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	68.23	《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9号)公告中无具体分摊费用(公告日运维外包服务尚未招标)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	65.45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	0.6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	9.05	
出租房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96.41	496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8.57	9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8.57	9	
出租车位、场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3	《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9号)中未披露但实际发生项目。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	3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	4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	
承租地块、房屋建筑物等	广州发展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73.85	544	租金上涨
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1,524	26,130	归集资金增加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070	6,529	归集资金增加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507	5,487	归集资金增加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222	12,540	归集资金增加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594	982	归集资金增加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8	21	归集资金增加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1,167	12,730	归集资金增加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2	12	归集资金增加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380	5,277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销售煤炭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4,17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2,831
销售油品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1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27.4
销售天然气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20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51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0.0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5
销售电能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购买工业供水用水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42
购买蒸汽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362
废水排放处理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787
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等费用分摊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600
提供节能服务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39.8
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8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308.4
提供ERP系统维护服务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52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
出租房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37.3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7.4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7.4
承租地块、房屋建筑物等	广州发展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535
合计		90,966.8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8,741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7,180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6,034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3,794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1,080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4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14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800
利息支出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33.8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35.4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93.1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58.6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12.4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0.3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61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0.2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66.7
合计		77,72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庆汉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06房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投资)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因此,广能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腾高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12房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建设)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因此,发展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汉明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

3、注册资本:26,620.60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发电厂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向民

2、注册地址:广州增城新塘镇环保二路10号

3、注册资本:24,644.60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隆热电)是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旺隆热电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庄钦宏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321号A1406房。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营业务: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水务公司)是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塘水务公司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明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13房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电力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2、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

3、注册资本:18,342万元

4、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啤集团”)是广州国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珠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2、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3、注册资本:110,666.42万元

4、主营业务: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珠啤集团是广州国发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是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珠江啤酒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发路3号

3、注册资本:81,839万元

4、主营业务: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珠啤)是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珠江啤酒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南沙珠啤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梅芬

2、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秀路25-27号

3、注册资本:12,388万元

4、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容器)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珠啤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荣鑫容器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一)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义荣

2、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49-55号金广电大厦9楼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热力)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热力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二)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俊慧

2、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第28栋

3、注册资本:150万元

4、主营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水泥)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西环水泥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三)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俊慧

2、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罗冲围广州发电厂内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电力)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西环电力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四)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 刘静波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305房

3、注册资本:50万元

4、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建投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贸易)是发展建投全资子公司,因此,嘉逸贸易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五)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 霍军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85号3-4层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主营业务:居民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建投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工程公司)是发展建投全资子公司,因此,燃气工程公司实质上为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或属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前发生的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从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有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项下相关义务的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煤炭、销售油品、出租办公室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公司销售天然气、购买蒸汽和工业用水关联交易依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 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和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分摊ERP系统维护费、吸收存款等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预计今后将继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销售煤炭、油品及天然气,办公室租赁、购买蒸汽、购买工业用水、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和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分摊ERP系统维护费、吸收存款等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1、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2、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6、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21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属下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本次核定库容40,000立方米,能源物流集团按60%股比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物流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库,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13号2楼2层X2072(HL)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坦头村(南沙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加火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咨询服务;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物业管理;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危险化学品储存;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煤油)零售。

发展碧辟公司为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持有发展碧辟公司60%股权。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展碧辟公司注册资本400,000,000.00元人民币,资产总额1,306,861,419.45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788,240,309.17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518,621,110.28元人民币,净利润4,066,429.0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其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继续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核定库容为40,000立方米。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能源物流集团按60%股比为发展碧辟公司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止。上述协议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若协议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可自动续期一次至2021年6月30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发展碧辟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发展碧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 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6日

至2018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公司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3、特别决议议案:9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股东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18/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4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23

传真:(020)37850938

联系人:姜云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公司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23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延长合资意向书期限的补充约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7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平洋油气(南沙)控股有限公司(PO@G (&ansha) Holdings Limited)、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合资意向书》(以下简称“合资意向书”、“意向书”)(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根据约定,该合资意向书有效期于2018年4月26日届满。为继续推进合资工作,合资三方于2018年4月26日签署了《关于延长〈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合资意向书〉期限的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意向书第七条修改为“本意向书的有效期至2019年4月26日,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有效期届满时三方未能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且三方也未同意延长期限,本意向书将自动失效。”

二、意向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延长〈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合资意向书〉期限的补充约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